**2016年衡山县人社局决算编制说明**

 按财政决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对我局2016年决算公开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我局属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7、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人社局决算数据与财务账簿一致。但决算数大幅度超过预算数据，其中，收入数，年初预算334.27万元，决算数为620.36万元。支出数，年初预算334.27万元，决算数为627.65万元。原因是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在职职工津补贴调整等。建议,取得政府和财政支持，缩小支出与收入差距。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15年三公经费总支出13.05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总支出9.81万元，较上年减少3.24万元。原因是认真执行纪委财政等部门要求，开源节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总支出得到相应控制。

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日